

最新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篇一

根据镇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发〔20__〕21号)及《关于印发〈镇原县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教体〔20__〕1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危险化学品实际特点，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

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物化生教师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二是督促实验员及物化生教师开展风险辨识，严格危险化学品试剂购买、领取、储存使用、登记制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三是突出重点，对化学实验室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化学实验员树立安全意识，落

实责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保管室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严格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箱(双人双锁)，建立完善实验后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

(二)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实验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检查整治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储藏室是否防盗、防水;防盗门是否双人双锁;是否通风，是否配备消防设施，是否有针对特殊化学品使用的个人防护器材。
2. 是否制定严格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及余量之间是否统一，账上的余量与实际库存量是否一致。
3.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设立醒目标识牌，标明储存物质名称、类别、实时储量、理化特性、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方式等。

三、专项整治时间

自20__年5月开始至20__年10月结束。

四、专项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确保20__年10月31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__年5月底前完成)

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摸底，查清危险化学品具体位置、存在的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害性、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等基本信息，梳理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本单位基础数据库。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__年8月底前完成)

在前期摸底建立数据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划定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类管理整治。要认真落实各个环节的安全措施，防止容器、管道因堵塞发生爆炸事故。在安全大检查中，要继续把危化品安全作为重点，全面、深入、严格地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要做好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防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

(三) 总结阶段(20__年9月)

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阶段性成果或总结报告并报送县教育局安全股。

五、工作要求

学校负责领导及相关人员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好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要把这项活动长期开展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检查，切实做好自查、排查和整改工作，确保检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要按照隐患整改“五到位”（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的要求，实现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篇二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根据7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和月8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125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1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修改为“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二、删去《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1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应当为外国商会设立、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将《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六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

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六、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

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和馆藏二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总署批准”修改为“经海关批准”。

十、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款改为第四款,并删去其中的“第四款”。

十一、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删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三条中的“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修改为“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十五、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修改为“委托有关技术机构”。

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六、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中的“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

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修改为“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修改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篇三

一、目的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公司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使用、报废处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

三、职责

（一）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制定《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检查台账，并负责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公司经营部负责对剧毒化学品的采购。

（三）使用单位负责对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保管、使用等情况进行管理。

四、相关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流向、贮

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实行专人保管，必要时可在剧毒化学品存放地点安装摄像镜头，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必要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二）剧毒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剧毒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形式、规格和单件质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剧毒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三）剧毒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质监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重复使用的剧毒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四）剧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五）剧毒化学品入库必须进行详细登记，出库时由使用单位填写领用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后交库房负责人，由库房负责人负责发放，并做好登记。使用后所剩余的剧毒化学品应重新返回库房。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储存。

（六）剧毒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置警示标志、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通风设施和防护用品。储存仓库门、窗及通风口应有防盗设施。

（七）在接触剧毒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如剧毒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必须按规范进行处理，严禁盲目处理或直接用水冲至下水道。

（八）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根据剧毒化学品性质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建立剧毒化学品防泄漏、着火、爆炸等应急预案。

（九）剧毒化学品的出库和库存实际数量的总和，必须随时

保持与入库总数量一致。

（十）建立健全剧毒化学品相关台账，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五、考核管理

（一）剧毒化学品出、入库必须履行严格登记手续，要有主管领导签字、领用人和发放人签字，否则为私用或乱用，处罚库房管理人员100元。

（二）剧毒化学品的库存量与出库量总和必须与入库量相符，否则为私用，处罚库房管理人员100元。

（三）在接触剧毒化学品时，劳保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每缺一件处罚50元。

（四）建立健全剧毒化学品应急预案、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等，每缺乏一项次处罚报关单位50元。

（五）完善剧毒化学品储存场地安全警示标志、通风设施及安保系统等，否则每缺乏一项处罚50元。

（六）定期对剧毒化学品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七）剧毒化学品严禁私用或送人，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并给予辞退。

（八）由于措施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剧毒化学品流入下水道的，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安全生产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篇四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为指导，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问题为导向，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目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显著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 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各地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安委〔20__〕2号)要求，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深入研究本地区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点难点问题，要对严格安全准入、推进科技强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化工园区风险管控等工作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措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安全整治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的集中区或工业区(以下统称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降低化工园区系统安全风险，增强化工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化工园区设立是否取得了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复。
- 2、化工园区是否完成详细规划，并取得了县级以上政府批复。
- 3、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并将该方案报园区主管部门备案。
- 4、已建成投用的化工园区是否每5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 5、化工园区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监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素质及数量满足需要的安全监管人员。
- 6、化工园区是否整合和优化园区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组建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整治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4号)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全面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罐区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 2、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是否报送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

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4、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5、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四) 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合法性审查

在20__年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继续对辖区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合法性审查。

1、危险化学品单位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2、是否超设计能力组织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4、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或变更平面布局、设备装置、原辅材料、工艺指标。

5、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考试合格，是否按时复审。

6、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作业资格证，是否按时复审。

(五) 开展自动化系统功能符合性审查

持续推进科技强安战略，重点部署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动化系统功能符合性开展审查。

1、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是否装备安全仪表系统。

2、危险化学品单位自动化系统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中有关自动化的要求。

3、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建立完善自动化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熟练掌握系统运行。

4、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投入使用。

(六)开展动火作业及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安全整治

加强对动火作业及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和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动火作业及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要求。

1、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制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2、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是否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3、动火分析与动火间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动火作业和外来施工作业是否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20__年防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十项重点工作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__〕11号)进行报告。

5、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2”闪爆事故的通报》(冀安监管三〔20__〕130号)要求，认真审核外来施工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详细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__年6月下旬至7月31日)

各设区市安监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地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__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安监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方案，按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总体工作要求，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对自查情况认真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交当地安监局。

(三) 整治治理阶段(20__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各地安监局要按照方案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全覆盖。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__〕113号)，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检查、严厉处罚。

(四) 整改复查阶段(20__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安监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严格的复查和验收，并出具复查验收报告。市级安监局要对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巡查，着重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动作开展整治，责令停产整顿企业是否真停真改，责令关闭取缔企业是否关闭到位，行政处罚是否依法依规，涉及罚款的是否收缴到位，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省安监局适时对各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五) 全面总结阶段(20__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各设区市安监局要对专项整治进行全面总结，应包括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要有检查企业数、发现隐患总数、重大隐患数、停产整顿企业数、关闭取缔企业数、行政处罚企业数、行政处罚金额等详实数据，书面报告和电子版要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省安监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迅速安排。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当前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二)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安监局要组织有关人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积极有效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提出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认真组织检查并及时进行复查验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本次专项整治要突出落实，着重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各级安监局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有序推进，省安监局将不定期对专项整治进行督导检查。

(四) 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各级安监局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零容忍”，严管重罚。对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企业，要实施严厉处罚，并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通过整治要做到“五个一批”，即限期整改一批、严厉处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暂扣吊销一批、关闭取缔一批，警示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级安监局要对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逐级上报。每阶段结束后5日内，各设区市安监局将本地区专项整治阶段情况报送省安监局，20__小学年1月15日前，各设区市安监局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送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篇五

1、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只能从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生产资格或者经营资格的企业采购剧毒化学品，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2、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的剧毒化学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采购记录必须注明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生产厂商、供货单位、采购日期、采购人员姓名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内容。采购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3、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公安部门核发的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向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生产资格或者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不得向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购买。

4、单位依法购买剧毒化学品，不得转让、转卖或者赠送给其它单位、个人使用。

5、禁止个人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6、7、8、个人购买的农药、灭鼠药、灭虫药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县级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的农药、灭鼠药、灭虫药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应当记录购买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准购证号码及所购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一年。

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无准购证的个人销售属于剧毒

化学品的农药、灭鼠药、灭虫药。

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制度

1、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必需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需在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下进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员必需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险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需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3、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员，并随时处于押运员的监管下，不得超载、超装，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形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 报告。

4、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销售的管理制度

1、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2、必须从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3、要销售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4、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5、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6、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购买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不得向个人销售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领导及员工的岗位责任制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4、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5、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6、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 7、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的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8、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